

清除内部蛀虫 助力民企发展

各级法院精准施策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支撑

案例 1

结算电价起争议 法院调解促和解

甲公司是一家以太阳能发电为主业的民营企业。数年前，甲公司与一家纺织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，约定前者有权无偿使用后者的厂房屋顶，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，纺织公司可优先使用光伏电站电力，并按折后价格向光耀公司支付电费。此后，因合同约定的电价基数无法明确，供需双方对于结算电价的计算标准产生争议。

法院一审认为，供电企业与纺织公司的实际结算价即为电价基数，折扣比例为74%，并按该标准判令纺织公司支付电费。纺织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二审中，法院多次主持调解，促使双方最终达成对结算电价计算标准的一致意见，即电价基数为目录电价，按峰、平、谷单价和各时段实际用量分别计算费用，再按71%的折扣系数进行优惠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法院坚持将调解作为首选解纷方式，按照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原则，不仅成功推动双方秉承合作共赢、绿色低碳理念，就已发生电费的计算规则、折扣优惠达成一致意见，还促使双方就今后合作期间的电费计算规则达成一致约定，既平等保护了各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化解了供需双方有关电费结算的矛盾纠纷，还有助于为用电大户企业营造平稳、有序、环保的用电环境，同时保障了光伏企业对客源、营收的预期稳定，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借鉴意义。

案例 2

小微企业遭重罚 罚教结合促和解

苏州太合一家服饰公司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，违反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5万元罚款。公司不服，提起行政诉讼。法院一审认为，该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违法事实成立，处罚并无不当，判决驳回了该公司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二审过程中，该服饰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将原来使用的超期未检电梯予以拆除并安装了新电梯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案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处罚金额调整为12万元。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案件得到妥善解决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电梯作为一种特种设备，其日常使用、维护、检验检测等均与公共安全息息相关。本案中，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行为，造成了安全隐患，其行为具有违法性。市场监管部门出于预防特种设备事故、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考虑作出处罚，其执法目的具有合法性、正当性。但案涉电梯经过鉴定，满足运行条件，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较小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并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，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。且该公司是一家成立多年的小微企业，企业信用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并对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新的重要部署。各级法院顺势而为、精准施策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支撑。本期“专家坐堂”以案释法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、激发市场活力，为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写下生动注脚。



资料图片

好。法院综合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、情节及整改效果，从准确把握行政行为合理性的角度出发，以调解方式促成公司与市场监管部门达成和解，既实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，又切实帮助了小微企业纾困解难，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，体现了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司法担当。

案例 3

严惩职务侵占行为 清除民企内部贪腐

2021年6月至7月，王某在某民营企业担任仓库组长期间，利用管理仓库内财物的职务便利，采用夹带等方式，将仓库中价值74万余元的原物料、电容器装入电瓶车后驶离厂区。案发后，王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对被害单位进行全额退赔。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王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要求对其改判适用缓刑。

法院二审审理认为，王某身为被害单位工作人员，多次利用职务便利窃取被害单位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构成职务侵占罪。虽然王某具有自首、退赔等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，但其既遂的犯罪金额已达74万余元，严重侵害被害单位财产权益，且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不能适用缓刑，遂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职务侵占等民营企业内部贪腐问题困扰企业发展，严重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应依法严格追究刑事责任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行稳致远。本案中，王某作为企业仓库管理人员，负有看管企业原物料等财产的重要职责，却多次监守自盗，涉案金额较大，不仅严重侵害了被害单位财产权益，还破坏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故即便被告人具有自首、退赔等从轻情节，法院依然严格把握量刑，坚持依法从严惩处，不予适用缓刑，并多措并举及时追赃挽损，既守护了民营企业财产权益，又促进了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
案例 4

探索适用“活冻结” 帮助企业摆脱困境

2022年6月，某制药公司因未能履行偿还9200万元借款义务，被银行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依法冻结了该公司银行账户。当年7月，该公司以经营需要支付水电费等款项为由，申请解冻涉案账号。法院调查发现，该公司近三年一直处于盈利状态，其中2022年1月至5月盈利超2600万元，且该公司的母公司正在协商重组方案，该公司为母公司核心资产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符合善意文明执行的条件，决定采取“活冻结”

措施，遂传唤制药公司相关负责人到庭，了解申请解冻的事实和理由，核实确认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费用，并及时告知银行被执行人及其母公司实际情况，引导银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为该公司预留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流动资金。最终，经银行核实确认，该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到了相应收款人账户，生产经营得以继续维持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贯彻善意文明理念，并不意味着对被执行人的放任不管，而是要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特别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本案中，执行法院坚持依法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，灵活审慎采取执行措施，探索适用“活冻结”措施，在申请执行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，允许有挽救价值的被执行企业使用冻结银行账户内一定数量的资金，以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帮助企业摆脱困境。

案例 5

保护知产高科技 助推企业新发展

国内某科技公司以原子层沉积(ALD)技术为核心，为集成电路、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端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。某

外国公司认为，该科技公司生产、销售的产品落入其“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”专利的保护范围，构成侵权，遂请求法院判令该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。诉讼过程中，该科技公司正在推进科创板上市进程。

法院一审审理认为，结合被诉侵权设备所采用的具体实施方式，足以认定被诉侵权设备与涉案专利分别采用了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，故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遂判决驳回某外国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某外国公司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集成电路产业是具有战略性、基础性和先导性的“卡脖子”产业，国内某科技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集成电路、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端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，填补了我国相关领域空白，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。本案中，法院结合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，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作出了准确解释，依法认定该科技公司合法利用已公开技术进行再创新不构成侵权，为该公司推进科创板上市进程排除了障碍，增强了国内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信心，对助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。

案例 6

对标竞业限制义务 守护企业创新发展

薛某在一家智能科技公司研发部门重要岗位工作时，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，约定薛某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内，不得入职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，公司将按薛某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补偿。2020年10月，薛某离职，科技公司按约向其发放了竞业限制补偿金7.1万余元。之后，薛某入职了与原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，社保却系自行缴纳，工资报酬、奖金等则由第三人代发。原告公司认为，薛某离职后暗中入职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，并刻意隐瞒了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，遂诉至法院，要求薛某返还竞业限制义务补偿金及支付违约金。薛某则自述其离职后一直待业，未收取其他单位报酬。

法院一审认为，薛某在竞业限制期内入职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，却自行缴纳社保，并由他人代发薪资及年终奖，能够说明其未及时向原告报告其就业状态及竞业限制义务履行情况，存在刻意隐瞒嫌疑，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，遂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薛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被二审判决驳回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竞业限制制度，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、护航企业创新发展、助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。本案中，在原告已足额支付竞业限制义务补偿金的情况下，被告不仅入职了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，还通过自行缴纳社保、从第三人处收取工资报酬等方式，刻意隐瞒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，有悖诚实信用原则。法院判处被告返还补偿金并承担违约责任的处理结果，依法妥善处理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、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，有力保障了企业创新发展。

(来源：人民法院报)